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23-055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等协议暨 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鋈、郑桂香（以下简称“赖振元家族”）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交投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同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龙元建设”）与杭州交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的权利义务安排、龙元建设公司治理及业绩承诺等做出约定。

● 根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赖振元家族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4,389,98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0.09%），表决权放弃的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杭州交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之日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

●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预计将取得上市公司 458,927,386 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08%，发行价格为 4.03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 184,947.74 万元。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7,295,952 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96%。杭州交投集团将变更成为龙元建设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变更成为龙元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赖振元家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8,499,668 股股票（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152,975.7955 万股的 8.40%）转让给杭州交投集团，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87,427,054 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9.54%，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63,186,272 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26%。由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以上，根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放弃自动终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5、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杭州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杭州市国资委。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则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不会生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仍为赖振元先生。

● 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概述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的权利义务安排、龙元建设公司治理及业绩承诺等做出约定。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赖振元家族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9%）。表决权放弃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杭州交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之日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杭州交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58,927,386股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交投集团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股份为128,499,668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

（二）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表决权放弃的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杭州交投集团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10%之日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表决权放弃后，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7,295,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5%，赖振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预计将取得上市公司458,927,386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3.08%。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7,295,952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96%。杭州交投集团将变更成为龙元建设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变更成为龙元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三）协议转让股份后，进一步强化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预计将取得上市公

司 587,427,054 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9.54%，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63,186,272 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26%。由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以上，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表决权放弃自动终止。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名称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法定代表人	章舜年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4435406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6楼
股东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杭州交投集团对杭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职责，按有关规定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对其投资的企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承担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任务；依法实施授权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改制和国有资产的重组，决定所投资的独资、控股企业资产的转让、兼并、破产、拍卖等资产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交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 控制权出让方

1、赖振元先生

姓名	赖振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519400108****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2、赖朝辉先生

姓名	赖朝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519700119****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3、赖晔璿女士

姓名	赖晔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51960061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4、郑桂香女士

姓名	郑桂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519430902****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持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一）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实施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 股份(万股)	有表决权 的股份 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	-	45,892.74	23.08%	45,892.74	23.08%
赖振元家族	49,168.59	32.14%	49,168.59	24.72%	33,729.60	16.96%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52.20%	103,807.20	52.20%
合计	152,975.80	100.00%	198,868.53	100.00%	183,429.54	92.24%

注：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各股东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公司股本总数，下同。

（二）协议转让后，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预计将取得上市公司 587,427,054 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9.54%，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63,186,272 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26%。由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以上，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表决权放弃自动终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 份(万股)	有表决权 的股份 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	-	58,742.71	29.54%	58,742.71	29.54%
赖振元家族	49,168.59	32.14%	36,318.63	18.26%	36,318.63	18.26%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52.20%	103,807.20	52.20%
合计	152,975.80	100.00%	198,868.53	100.00%	198,868.5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至 58,742.71 万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54%，杭州交投集团

取得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巩固。

四、本次交易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 1：赖振元、甲方 2：赖朝辉、甲方 3：赖晔鋈、甲方 4：郑桂香（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甲方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股份协议转让三部分组成，具体方案如下：

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于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各方同意促成上市公司与乙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3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乙方为唯一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发行股份数量为 458,927,386 股，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若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为准。

（3）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尽快完成，并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作出与本次交易相悖的决策。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继续促成本协议项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交易事

宜。

2.2 甲方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

(1) 于本协议签署日, 本协议各方同意签署《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承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 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弃权股份”), 即 154,389,98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0.09%)。前述表决权放弃事项不影响前述甲方对该等弃权股份的收益权、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

(2) 表决权放弃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乙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甲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之日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

为免歧义, 前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或因本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 不包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成功发行完毕而终止的情况。

(3) 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 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 本协议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2.3 股份协议转让

(1) 于本协议签署日, 本协议各方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总数为 128,499,668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8.4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协议转让价格为 8.83 元/股, 转让价款合计为 1,134,652,068.44 元。

(2)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标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 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567,326,034.22 元, 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乙方有权在支付前述标的股份转让款前视情况要求甲方配合就《股份转让协议》及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公证程序(由此产生的公证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标的股份全

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6%的股份（即 119,321,120 股）依照本协议第 7.4 条的约定质押给乙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567,326,034.22 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或在乙方证券账户可以查询到标的股份为准。

（4）因标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3、公司治理

3.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席位调整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5 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董事会、20 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新公司章程”）。在新公司章程生效后，上市公司在 5 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董事会、20 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进行改选。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3.2 在新公司章程生效后，乙方有权推荐和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甲方有权推荐和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上市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和提名的董事担任。

3.3 甲乙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监事会 3 名监事会席位不变。在新公司章程生效后，乙方有权推荐和提名 2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职工监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3 年内，上市公司总理由甲方推荐，

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若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第 5.1 条“净利润承诺”及第 5.2 条“应收账款周转率承诺”等相关承诺事项，甲方仍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12%的前提下，则于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年内，甲方仍有权推荐上市公司总经理，并由董事会选聘。为免疑义，若届时甲方非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则甲方自愿放弃此项推荐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权利。

3.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有权向董事会推荐一名财务总监（即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一名副总经理。

3.6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3 年内，甲乙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主要经营模式不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薪酬体系等），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管理团队主动离职或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声誉、严重违反公司的劳动用工政策的除外），上述相关制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予以修改除外。

3.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国有企业监管的规定，乙方需向上市公司委派党委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党委书记由上市公司董事长担任。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符合国有企业党建的相关规定。

3.8 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即在上市公司聘任或选举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应投赞成票。

3.9 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甲乙双方同意将本条内容纳入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新公司章程。

4、上市公司发展

甲乙双方同意将上市公司作为工程建设类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着力加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营运业务，做强建筑工程总承包及绿色建筑等相关主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双方同意将合理利用产业链间的协同效应，发挥各自优势，导入优质资源，深耕长三角区域市场，提升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区域业务市场占有率，并在原有市

场业务基础上，充分发挥乙方区域城市开发和高铁新城建设大项目带动效应，以及杭州市属国企资源优势，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强链、延链、补链，将其打造为国内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环境等领域营收规模和项目实施能力领先的综合型基础设施类工程总承包商和城市美容商，有力推动上市公司相关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加速推进上市公司绿色建筑类产品的研发与运用，致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 BIPV 研发、制造及低能耗建筑系统交付能力的龙头企业。

5、业绩承诺

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包括净利润承诺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承诺。

5.1 净利润承诺

(1) 甲方承诺经由乙方认可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0,000 万元，且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 若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或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即补偿义务人）应将上述净利润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 若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甲乙双方应于上市公司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计算当期（2024、2025 年度）补偿金额，现金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如计算结果大于零，则甲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②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甲乙双方应于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计算当期（三年累计）

补偿金额，现金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应补偿现金本金（如有）。如计算结果大于零，则甲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甲方应于上市公司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未足额支付的部分应自该年度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的 2 倍计息（起息日为当年 1 月 1 日），至甲方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或按本条 5.1（3）项约定回购注销甲方股票之日止。

（3）若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个自然日，甲方仍无法将上述全部应补偿现金全部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该等情形下各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应股份（优先回购注销甲方 2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甲方 2 所持股份不足以履行或因转让限制无法履行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甲方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回购注销股份数量=（未补偿现金金额+逾期付款利息）/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在股票未注销前，甲方应回购注销的股份应放弃表决权。回购注销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回购甲方股份时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为上限。

（4）业绩承诺期内，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以转让、新增质押等任何方式主动处置（二级市场被动减持或因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的被动处置情况除外）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且甲方应确保其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持续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如业绩承诺期内或届满后触发甲方补偿义务的，则上述约定延长至甲方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前述关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12%最低持股比例约定不适用于甲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若甲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甲方合计最低持股比例根据回购注销情况相应调减，甲方股份仅可做回购注销处置，不得做其他用途，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承诺

（1）甲方承诺经由乙方认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6 年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20（以下简称“承诺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度营业收入

*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2）若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承诺应收账款周转率，则甲方应将超额应收账款（公式如下）对应的现金自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无息出借给上市公司，直至后续年度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承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止。若后续某一年度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应收账款周转率，则甲方可选择要求：①上市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上市公司收到甲方书面还款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将前述借款无息返还给甲方；或②自上市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就前述借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计息，且甲方有权提前 30 个自然日要求上市公司偿还前述借款本息。

超额应收账款=202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2026 年度营业收入*2/3.20-2026 年初应收账款净额）。

（3）如果甲方无法在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超额应收账款对应的现金无息出借给上市公司，则甲方应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上浮 20%与超额应收账款对应的现金计算的财务费用，按年度支付给上市公司，直至后续某一年度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应收账款周转率或甲方将超额应收账款对应的现金无息出借给上市公司止。

5.3 总经理职权

甲乙双方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理确定总经理的职权，促使甲方推荐的总经理在业绩承诺期内充分、合理、依法履职得到保障。

6、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6.1 鉴于乙方与上市公司在部分工程施工领域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况，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逐步将其持有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业及与之相关联延伸产业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现金流的、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具体以乙方出具的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

争的相关承诺为准)，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6.2 为解决乙方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甲方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条件下，甲方应当：（1）促成其提名的董事在审议有关解决乙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2）促成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或影响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在审议有关解决乙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上市公司迁址、更名等事项

7.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甲乙双方积极与上市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将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迁址乙方指定的地区，甲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在审议上市公司迁址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或影响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迁址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7.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认为需变更上市公司名称的，甲方应协助促成该事项，新的公司名称需同时体现甲乙双方意向，甲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或影响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上市公司的品牌、商号、字号等公司标识信息参照上市公司名称变更处理。

8、其他重要事项

甲方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甲方应当在 60 个自然日内（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合理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合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12% 的股份（即 238,642,241 股）质押给乙方（其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6% 的 119,321,120 股股份应当于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前质押给乙方），作为甲方于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应不短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若业绩承诺期内或届满后甲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质押期限应不短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甲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上述股份质押应立即予以解除）。质押期间质押股份所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派生权益，但不包括现金分红）应一并予以质押。

甲乙双方应就前述股份质押安排签署相关股份质押协议予以明确约定。

（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

2、股份发行与认购

2.1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58,927,386股，不超过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52,975.7955万股的3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2 乙方同意作为唯一特定对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价款为1,849,477,365.5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玖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伍角捌分），具体认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2.1款约定的认购价格及第2.2款约定的认购数量确定。

2.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当专项用于补充目标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目标公司银行贷款。

3、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3.1 认购价格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4.03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目标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目标公司如有派发股利、

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每股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3.2 认购数量

(1)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58,927,386股，不超过目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52,975.7955万股的30%。

(2)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 = Q_0 * (1 + N + P - M)$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发行/认购数量，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 M 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 Q_1 为调整后发行/认购数量。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3.3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3.4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乙方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4、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4.1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将向

乙方发出书面的《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列明收款银行账户、缴款时限等信息，且缴款时限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乙方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支付认购款。

4.2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5、限售期

自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

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目标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结束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项下约定、承诺及保证。除非另有约定，如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相关违约事项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或者守约方认可的合理期间内）仍未纠正或采取守约方认可的补救措施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协议生效

8.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于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以其中较晚日期为准）生效：

（1）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

通过；

(2) 乙方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3) 乙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4) 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

(5) 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8.2 如本次发行完成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证券监管部门、乙方国资主管部门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调整意见的，则上述生效条件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调整。

(三)《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 1：赖振元、甲方 2：赖朝辉、甲方 3：赖晔鋈、甲方 4：郑桂香（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2、表决权放弃

2.1 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表决权放弃期限内，甲方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154,389,9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152,975.7955 万股的 10.09%）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其中：

(1) 甲方 2 放弃 108,567,0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7.10%）对应的表决权；

(2) 甲方 3 放弃 15,794,1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03%）对应的表决权；

(3) 甲方 4 放弃 30,028,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96%）对应的表决权。

2.2 前述表决权放弃事项不影响甲方对该等弃权股份的收益权、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

2.3 表决权放弃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视为全部放弃。

2.4 各方确认，乙方无需就表决权放弃安排向甲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补偿。

3、表决权放弃期限

表决权放弃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乙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甲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之日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

为免歧义，前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或因《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不包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成功发行完毕而终止的情况。

4、弃权范围

表决权放弃期限内，甲方无权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弃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 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含年度股东大会和/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2) 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的权利；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经股东大会讨论、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

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

(4) 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合法享有的其他非财产性股东权利。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于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 1：赖振元、甲方 2：赖朝辉、甲方 3：赖晔鋈、甲方 4：郑桂香（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2、股份协议转让

2.1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总数为 128,499,668 股（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152,975.7955 万股的 8.4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 甲方 1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3,176,7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5.44%）转让给乙方；

(2) 甲方 3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94,1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00%）转让给乙方；

(3) 甲方 4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28,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96%）转让给乙方。

2.2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83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134,652,068.44（大写：壹拾壹亿叁仟肆佰陆拾伍万贰仟零陆拾捌元肆角肆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

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 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2.3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 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4 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或在乙方证券账户可以查询到标的股份为准。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1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安排如下:

(1) 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后,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的标的股份转让款 (即人民币 567,326,034.22 元), 乙方有权在支付前述标的股份转让款前视情况要求甲方配合就《股份转让协议》及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公证程序 (由此产生的公证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2)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 且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6% 的股份 (即 119,321,120 股) 依照《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第 7.4 条的约定质押给乙方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50% 的标的股份转让款 (即人民币 567,326,034.22 元)。

3.2 若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 则甲方应将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款项在本次交易终止 (以乙方书面通知终止日为准) 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至乙方账户, 如甲方逾期退回的, 则甲方须按应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退还全部款项。

3.2 因标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4、标的股份的交割

4.1 本协议满足第 5.1 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各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2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转让交割过户时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限售、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若由于标的股份权利受限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第三方质押、冻结等）或其他甲方违约行为导致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及第四条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于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以其中较晚日期为准）生效：

（1）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乙方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

（5）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的确认文件；

（6）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5.2 如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股份转让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证券监管部门、乙方国资主管部门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调整意见的，则上述生效条件由各方进行协商调整。

五、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1、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5、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杭州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杭州市国资委。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则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不会生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仍为赖振元先生。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杭州交投集团将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
- 2、《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
- 3、《股份认购协议》；
- 4、《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7日